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1 联合体牵头人）：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2 联合体成员）：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1 联合体牵头人：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2 联合体成员：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咨询内容

依据国家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河南省深入实施城市更新重点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工作，编制完成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并完成相关项目清单，甲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1、具体服务内容：搜集各局委及办事处关于城市更新需求、新华区现有存量资产情况、城市体检结果、市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等现状资料；对照国家及省级关于城市更新的中的重点工作方向进行梳理及分类；与各局委、办事处进一步对接，开展走访及调研；形成《新华区城市更新工作实施方案》，同时提供城市更新类项目谋划和指导。

第二条 时间要求

在合同生效后5日内，甲方按乙方提供服务的资料清单要求提供所有与研究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甲方提供项目资料齐全后按时向甲方提供完成服务内容正式版成果文件。

若项目编制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应协商后重新调整工作计划，确定工作完成时限。

第三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1、咨询成果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服务成果确保满足业主要求。

2、做好项目相关调查及资料收集工作。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起两年。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期保质保量提交项目咨询成果文件。

2、有权询问乙方项目咨询成果编制的进展情况，为保证服务质量，甲方有权掌握乙方项目团队的组成情况。

3、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整个成果文件的编制时间、质量等进行监督并审核。

4、按照合同的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委托费用。

2、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项目材料。

3、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编制工作，并对咨询报告的技术成果负责。

4、应组织具有较强业务能力、较强技术素质和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投入工作，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七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1、委托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项目咨询成果编制费用合同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万元整 (小写: ¥ 900000.00 元)。

2、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 1 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元整 (小写: ¥ 270000.00 元), 作为项目启动费用, 乙方 1 联合体牵头人同时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

2) 实施方案及项目清单完成后, 甲方向乙方 1 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额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元整 (小写: ¥ 450000.00 元), 乙方 1 联合体牵头人同时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

3) 甲方进行履约验收后, 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 ¥ 180000.00 元), 乙方 1 联合体牵头人同时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

第八条 修改与变更

1、报告交付后, 经过审查或评估, 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负责无偿修改直至满足审查或评估需要。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要求另外增加工作内容时, 甲方除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外, 双方就新增部分工作量另行协商增加咨询服务费, 并签订补充协议。

3、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后发生的项目成果文件修改, 双

方应另行协商增加咨询服务费，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其他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3、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签章）并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完成工作成果，甲方结清合同价款后终止。
- 5、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1 联合体牵头人 贰 份，乙方 2 联合体成员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时，以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为准。
-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8、本合同手写与机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6月9日

乙方1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账户全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729 0188 0001 20560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21层2102号

签订日期：2026年6月9日

乙方2联合体成员：(盖章) 河南中平交科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6月9日